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81501047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及第7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休假

政務次長 許舒翔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有關規定，並增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限制內容，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修正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依用人機關法務部建議，新增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體格檢查項目辨色力及其合格標準，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增定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附表部分：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修正各等別相關類科歸屬之職組名稱，由「法務行政」職組修正為「法務」職組，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歸屬之職系名稱，由「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

修正各等別相關類科歸屬之職組名稱，由「法務行政」職組修正為「法務」職組，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歸屬之職系名稱，由「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並修正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類科文字及調整第二試類科順序。

(三)第七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修正各等別相關類科歸屬之職組名稱，由「法務行政」職組修正為「法務」職組，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歸屬之職系名稱，由「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修正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新增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體格檢查項目辨色力及其合格標準。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及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增定第二項規定，俾期一致。</p>

考選部公報

附件 3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1.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 2. 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執行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行政執行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檢察事務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檢察事務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財經實務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電子資訊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電子資訊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營繕工程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營繕工程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心理輔導員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心理輔導員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心理輔導員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1.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p> <p>2. 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p>	三等考試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p>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1.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p> <p>2. 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1.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 2. 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庭務員	年滿十八歲者。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庭務員	年滿十八歲者。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	

<p>附註：</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p>附註：</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p>未修正。</p>
--	--	-------------

# 考選部公報

附件 4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文字。</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配合考選院八十年職系名覽表修正「法務」職組。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司法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一試	司法行政 法務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配合考選部零月修之職一年六發組名表,職系「法政」職組,「矯正」職組,「司法行政」職系。未修正。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未修正。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未修正。
		第二試	各職組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司法行政	各類科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配合考選部零月修之職一年六發組名表,職系「矯正」職組,「司法行政」職系。並修正第二類科文字及調整類科順序。	
					除監獄官以外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矯正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配合考選部零月修之職一年六發組名表,職系「法政」職組。未修正。	



五等考試	筆試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五等考試	筆試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	----	------	------	-----	-----------------------------	---	------	----	------	------	-----	-----------------------------	---

# 考選部公報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修正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
			財經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財經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營繕工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營繕工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依用人機關法務部建議，法醫師執行檢傷驗屍或解剖屍體，對於組織傷害或病理變化會隨著時間或受創程度而有不同的外觀顏色表現，需有正常的辨色能力，才能分析及評估組織傷害或病理變化的發生原因、時程或結果，以做出正確的鑑定或判斷。為維持及保有法醫人員專業之鑑驗水準，爰增訂辨色力之合格標準，原款款次遞移。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一、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行員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行員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等考試</p>	<p>法務</p>	<p>監所管理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等考試</p>	<p>矯正</p>	<p>監所管理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一、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矯正」職系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p>
			<p>司法行政</p>				<p>法務行政</p>	